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胡冬：本院受理冉强诉胡冬买卖合同纠纷案，案号（2025）渝0106民初11605号，原告起诉要求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，该损失以10万元为基数从2021年2月1日起按照LPR计算至付清时止。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视为其自行放弃了依法享有的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诉讼权利。并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